

清华大学
生命有机磷化学与化学生物学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实验室各类规章制度汇总

目 录

- 一. 学术交流活动制度
- 二. 实验室管理制度
- 三. 实验室安全和卫生条例
- 四.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 五. 仪器室管理规定
- 六. 开放基金管理条例
- 七. 实验室主任会议制度
- 八. 财务制度
- 九. 实验室公章使用规定

学术交流活动制度

本实验室为营造良好的科研氛围，树立正确的学术风气，使学生开扩眼界，拓宽思路，使外界充分了解实验室，便于加强与合作，同时鼓励内部交叉、跨学科合作，并加强国际交流与合作，以扩大实验室的国际影响，特制订如下办法以便更好地开展全室学术交流活动。

1. 鼓励教师聘请国内外著名学者来室进行讲学、做报告、指导实验等活动。实验室以推荐申请国家、部委及学校的重点国际合作项目、推荐优秀学生、支付讲课费等方式予以支持。
2. 鼓励教授与国外大学或研究机构合作，可采取共同完成项目、课题，共同分享成果的方式，也可采取互派交流学生，互相交流思想，交流科研兴趣，共同探讨课题申请办法等方式，以便彼此加深了解，为今后共同申请重大项目打下良好基础。
3. 鼓励教师携高质量成果参加国际知名会议，在开阔眼界，扩大信息量同时，努力获得具有国际地位的话语权。
4. 鼓励各学术小组间的交流与合作，原则上要求定期安排各研究方向的教授为全室教师及学生讲述各自方向的研究内容、研究兴趣及发展目标。
5. 鼓励学生大胆思考，开放思维，随时将自己的设想讲出来，同时鼓励学生申请学校设立的《实验室学生实验创新奖》，培养学生具有敢于创新和勇于创新的精神。
6. 以实验室名义聘请的国外著名学者时，聘请人需提前向实验室汇报聘请计划，得到批准后可按照实验室的相关规定实施计划。



实验室管理制度

1. 在实验室工作的人员必须遵守学校和实验室的各项规章制度和仪器设备的操作规程，做好安全防护。各实验室制定符合本实验室安全操作的规章制度并挂在墙上，并将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负责人姓名张贴在门口。
2. 新工作人员和学生进实验室之前要参加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合格后方可进入实验室工作，学生必须在导师的指导下进行实验研究。
3. 每天最后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关电、关水、关气、关好门窗，养成人走断电的好习惯，如因工作需要长期不能断电的实验室需报系办公室备案。
4. 实验室发生事故时应立即切断电源、气源和水源，积极扑救以防止事态扩大，并及时报告系办公室（85468），发生重大事故及时拨打 119 和 110 电话报警。
5. 周末及节假日学生进入实验室做实验必须得到导师的书面许可，在门卫值班室登记在册，实验时必须 2 人以上在场。
6. 在实验室进行实验时实验人员不得离开；实验室晚上不得留宿，23 点以前必须离开。
7. 遵守安全用电规程，保持电气设备周边环境清洁、干燥，电闸箱下不得摆放任何东西，要经常检查电线、插头座，防止电路过载、短路或燃烧，一旦发现损坏要及时更换。
8. 做好实验室安全防火工作，实验室工作人员和学生必须做到“三知”（知：防火知识、灭火知识、灭火器材存放位置）和“四会”（会：报警、使用灭火器材、扑灭初起火灾、疏散自救）；实验室内不得使用明火进行加热，应按实验要求，确定加热方法。
9. 做好药品的管理工作，从事实验前，应充分了解化学药品的物理特性、化学特性、危害性以及出现化学损伤后所要采取的应急措施，化学药品的存放必须分类（有机物、无机物），标签清晰。
10. 做好化学废液的收集工作，将废液分类倒入废液桶，桶满及时通知办公室换空桶。
11. 易燃易爆气体的气瓶必须放在室外，气瓶竖直放置时，应采取防止倾倒措施，使用前应检查阀体的安全状态，严防气体外泄，使用中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完毕及时关闭总阀门。



实验室安全和卫生条例

一、安全

1. 每个实验人员要熟悉电闸、水门、灭火器位置，并能熟练使用。
2. 树立安全意识，注意用水用电安全，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
3. 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实验室内不许存放不明物。
4. 剧毒药品须由专人统一管理，试剂瓶标签必须保持完整和清晰。
5. 须控制实验室内试剂存量，易燃、易爆危险试剂，必须按有关规定控制到最小数量。
6. 化学废液要注意分类装入不同的废液桶内收集、保存，不可倾入下水道，桶满后交由系内统一处理。
7. 实验室内尽量避免使用明火，严禁私自使用电炉。
8. 实验人员在实验进行时不得离开实验室，避免晚间单独在实验室中做实验。危险性大的实验操作，不宜一人独自在场。
9. 化学药品不得用于任何与研究工作无关的事情，不得擅自将实验室的器材、药品等拿回宿舍使用或存放
10. 尽量不要带非本实验室人员进入本室，非本室人员进入本室须由本室人员陪同。
11. 实验室的钥匙必须妥善保管，不得为他人复制，学生毕业后应将钥匙交回。
12. 最后离开实验室者务必对房间电闸、门窗、水龙头进行检查，确信无问题后方可离开。
13. 实验中若被浓酸、碱等危险品污染皮肤，要速冲洗处理，并立即去医院治疗。
14. 遇到水、电、火险等意外情况，须先做应急处理并速与有关部门及人员联系。



仪器设备管理制度

1. 实验室的仪器设备须设置管理负责人，有专人负责仪器的管理与使用。
2. 仪器设备的固定资产做到账、物、卡以及数据库完全相符。
3. 仪器设备及配件要定位存放。
4. 实验室仪器设备一般不许借出，特殊情况须在保证实验室使用的前提下，并经其主管人员同意，方可进行
5. 仪器设备如有损坏、丢失要写出报告，说明原因、过程，分清责任，及时上报。因违章造成的损失，要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6. 仪器设备须建立有关技术、使用、管理等完整的档案
7. 仪器设备的说明书、技术资料须由专人管理，借出要登记并按时归还。
8. 定期对备件状况做出检查，每年按学校规定日期申报零备件采购清单。
9. 有计划地聘请国内外有关专家，交流仪器使用、维护及管理经验。
10. 仪器实行全年工作制，每日必须做好实验室清洁工作。
11. 定期向学校报告仪器使用情况及设备性能。

注：大型设备的管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仪器室管理制度

一、管理与运行

1. 设置仪器管理负责人，负责仪器的管理与使用。
2. 建立完整的操作规程。
3. 建立仪器工作日记，记载仪器运行情况，操作人员必须按日如实填写。
4. 建立仪器维修档案，如实记录维修前后仪器情况。
5. 建立仪器保养制，定期对备件状况做检查，对仪器主要技术指标做检测。
6. 专人管理仪器技术资料。有关资料一律不得外借，只能在实验室内阅读。
7. 对外测试工作，要建立样品分析档案，对待测样品实行统一安排
8. 操作人员须经过严格培训，合格后方可独立操作。
9. 严格遵守有关操作规程。按规定的主要仪器参数进行操作，未经仪器负责人许可不得擅自更改。

二、安全与卫生

1. 加强安全意识，注意水电安全。每日下班前须认真检查，杜绝一切不安全因素。
2. 严禁擅自变更任何硬件、连线、等仪器配置，严禁挪用仪器室器材。
3. 定期做好仪器设备的维护保养清洁工作。
4. 仪器设备若有故障或发生意外情况，须保护现场与迅速向有关人员报告。
5. 实验时须穿工作服。每日打扫卫生，进出随手关门，保持室内整洁，注意环境卫生，防止设备故障。
6. 不得在室内配制样品，使用有机溶剂，以免污染环境，腐蚀设备。
7. 实验室内严禁饮食、吸烟、大声喧哗与嘻闹。
8. 爱护公物，节约用电、水、纸，注意妥善保管财物。



开放基金申请、审批及管理条例

一、 总则

1. “生命有机磷开放实验室”经由国家教委批准为专业开放实验室，1994年起开放。为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2002年10月又更称更名为“生命有机磷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接收化学生物领域中有关基础性及应用性的课题。
2. 本实验室每年两年公布一次基金资助指南。
3. 工作年度为每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接受期限为1-2年的课题申请。
4. 获批准资助的开放基金原则上在本室使用，本室向获得基金的研究人员提供实验室及相应的工作条件，对客座人员提供临时住宿及来往交通费用。

二、 开放对象

凡国内外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医疗卫生部门以及产业部门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化学生物学科领域中从事基础或应用性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资助，也欢迎不具备高能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以及有硕士、博士学位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提出申请（但需由两名同行高级科技人员推荐），择优资助。

三、 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者在阅读本条例及年度资助项目指南的基础上，填写“清华大学生命有机磷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金申请书”，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项目指南，具有创新性和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
2. 申请书一式二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后送交本实验室。由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办公会根据当年所获得运行费的总额评议情况择优批准。



3. 申请经批准，自当年申请日期起开始执行。

四、 经费使用及管理

1. 经批准的研究课题报实验室正式开题，并建立课题帐号。
2. 实验室批准给予的开放基金及课题，或其它途径基金一并进入课题帐号，用于：
 - a. 大型仪器测试费用；
 - b. 客座人员的住宿、交通、津贴费用；
 - c. 课题组科研工作直接使用的一些材料、化学试剂、资料费
3. 经费按年度拨款，实行课题单独核算，课题负责人使用权。在上述开支范围内，按清华大学财务处的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4. 资助的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因工作需要必需购置的少量特殊小型仪器或仪器配件，需经本实验室批准。所有测试资料文件、实验原始记录归本室存档，所购仪器、设备为本室所有。
5. 课题组在年度末提交计划执行情况与经费使用结算报告，分送学术委员会进行书面评阅，结余经费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对评阅后认为特别优或劣的课题，在下一年度拨款中给予相应增减。

五、 课题管理制度

1. 对经批准的课题内容及时间进行汇总编号并存档。
2. 在使用基金过程中，实验室注意项目实施的进度和课题完成的情况，同时注意提醒申请单位基金使用的情况，以确保申请项目能够顺利完成。
3. 课题结束需做出总结报告，并做好基金结算、仪器、药品清理及科技资料归档工作，论文发表后须送抽印本两份给本室存档。
4. 欢迎国内外学者自带经费来本室合作，本室将提供各种方便和优惠条件。



六、 成果管理制度

1. 由本实验室列题的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室和研究者原单位共有，以本室为主，论文或其技术文件署本实验室名称“生命有机磷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研究者原单位副署或加注说明。
2. 得到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研究者原在单位和本室共有，论文署名时并列研究者所在单位及本实验室。
3. 自带经费来本实验室做了一部分工作，研究成果以合作研究形式发表。



实验室主任会议制度

1. 为确保实验室稳定、安全、有条不紊的运行，并节省主任们的宝贵时间，实验室决定根据需要不定期召开主任会议，总结实验室前一段时间的运行情况，解决出现的问题，布置新的工作任务。
2. 每年年底召开实验室全体会议前，召开实验室主任会议，商讨大会的会议内容，全方位对实验室一年来的运行情况进行总结。
3. 对实验室发生的重大事件，如重大项目的联合申请，重要奖项的申报，创新团队的申报，召开学术委员会，参加评估，评审开放基金，以及组织全室成员到郊外召开会议、学生报奖等等，均需召开主任会议进行讨论，制订实施计划及采取措施。



实验室财务制度

为促进本重点实验室发展，使其逐渐发展成为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具有较高影响力、能承担国家级重大项目、具有创新性成果、培养多名优秀青年研究人才、不断吸引国内外高级研究人员的名牌实验室、特色实验室，实验室全体人员在认真做好本职研究工作的基础上，还要积极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科研合作、理论及技术创新等各方面的活动以及各种实验室全体人员和部分人员的集体活动会议等，以逐步加强实验室的科研实力和经济实力，因而需要一定数量的实验室活动经费。

一、 活动经费来源

作为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实验室的运行经费和配套资金理论上应由教育部及依托单位（清华大学）提供，而实际运行经费由实验室领导及每一位成员利用实验室现有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及渠道积极争取，如：申请各项基金、与科研单位进行项目合作、为企业提供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筹办国内外会议等，吸纳国家及社会资金，奠定实验室经济基础。

目前在实验室经费没有落实之前，暂由从各实验室成员的科研经费中按一定比例提取后的资金，作为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会议、年报制作等相关经费的支出。

二、 活动经费用途

实验室活动经费用于以下五部分：

第一部分学术交流活动及学术年会，包括日常学术活动经费及年终学术委员会会议经费。如：国内外专家学者差旅费、咨询费、会议餐费、杂费（小礼品）等；

第二部分异地项目合作协调费，包括差旅费、资料费、合同签定费、专利申请费、网费（国外资料查询）等；

第三部分部级单位考核、审查费，包括审查资料及年终报告印刷、装订费、考察组接待费、专家咨询费、材料上报交通费等；

第四部分实验室科研奖励金，包括用于对获得国家、省部级项目人员的奖励；在世界级刊物 Science 和 Nature 上发表文章人员的奖励；及努力钻研科学知识、开拓创新、从事科学研究取得先进成果学生的奖励。

第五部分实验室全体人员会议用费。

三、 实验室成员使用活动经费规定

1. 日常财务管理由主管财务领导及室行政秘书负责；
2. 大额度经费的使用由主管财务领导与室主任协商决定批复与否；
3. 申请使用经费需由申请人撰写申请报告，内容包括费用支出目的、用途、意义及费用额度；
4. 涉及小额度资金的申请报告需提前一周上报主管财务领导，涉及大额度资金的申请报告需提前两周上报主管财务领导；若主管财务领导离京在外，由指定领导负责审批；
5. 主管财务领导须在有效工作日内对申请报告批复、签字并反馈给申请人；对需要进行协商的申请报告，审批时间顺延两个审批周期，但一般不超过一个月时间给予答复；
6. 经费使用应本着定人、定计划、适时、适度、有战略眼光和发展眼光的原则，尽量避免短视行为；使用后做到帐目清晰、支出合理、报销有据、理由简明；



实验室公章使用制度

1、公章保存

生命有机磷化学与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

公章由秘书（或行政助理）负责在办公室固定地点保存。

2、公章的用途

实验室的公章主要用于实验室内部成员及学生发表文章、承担科研项目，签订项目协议等方面，不作它用。

3、公章的使用

加盖公章必须有实验室副主任或主任签字，方可予以加盖。



生命有机磷及化学生物学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清华大学)

开放基金管理文件汇总

2008 年——2012 年

目 录

1.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指南
2. 开放基金申请、审批及管理条例
3. 开放基金申请书

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

开放基金资助项目指南

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筹建于 1989 年，1993 年 12 月正式对外开放，主要研究生命过程中的化学问题，旨在从化学角度研究生命科学，及运用有机磷化学的原理与方法从分子水平探讨蛋白质、核酸、糖及脂类之间通过磷的相互作用，从而提示生命化学的本质。并以此为基础，与细胞学、生理学、医药学等学科交叉，将科研成果应用于现代的生物工程及医药化工中。

本实验室近期主要研究方向如下：

一、基础研究

- 1、生命有机磷化学
- 2、信号传导
- 3、酶抑制剂和药物
- 4、生物活性分子缀合物
- 5、中药化学
- 6、天然产物化学
- 7、超分子化学
- 8、生物膜研究

二、应用基础研究

- 1、西药新药的研究与开发。
- 2、中药新药的研究与开发。
- 3、化工产品和保健产品的研究与开发。

热烈欢迎国内外有志于化学生物学领域研究的有关专家及研究人员到本实验室工作，凡愿意利用本实验室条件完成某项工作者和愿与实验室的研究课题者，欢迎提出申请，对于那些已获得其它基金资助的课题，愿意来实验室工作的将优先考虑并提出工作方便和必要的经费补助。

生命有机磷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

基金申请、审批及管理条例

一、总则：

1. “生命有机磷开放实验室”经由国家教委批准为专业开放实验室，1994 年起开放。为适应学科发展的需要，2002 年 10 月又更名为生命有机磷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接收化学生物领域中有关有机磷等方面基础性及应用性的课题。
2. 本实验室每年两年公布一次基金资助指南。
3. 工作年度为每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接受期限为 1-3 年的课题申请。
4. 获批准资助的开放基金原则上在本室使用，本室向获得基金的研究人员提供实验室及相应的工作条件，对客座人员提供临时住宿及来往交通费用。

二、开放对象：

凡国内外研究机构、大专院校、医疗卫生部门以及产业部门中具有高级技术职称，在化学生物学科领域中从事基础或应用性研究的科技工作者均可申请资助，也欢迎不具备高能技术职称的科技工作者以及有硕士、博士学位的青年科技工作者提出申请（但需由两名同行高级科技人员推荐），择优资助。

三、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者在阅读本条例及年度资助项目指南的基础上，填写“生命有机磷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基金申请书（清华大学）”，申请者的研究课题应符合本实验室的研究项目指南，具有创新性和切实可行的技术路线。
2. 申请书一式二份，经所在单位同意并签署，于当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寄回本实验室。
3. 每年五月，实验室主任及学术委员会办公会根据当年所获得运行费的总额评议情况，申请由二位学术委员评审，择优批准。
4. 申请经批准，自当年申请日期起开始执行。

四、经费使用及管理：

1. 经批准的研究课题报实验室正式开题，并建立课题帐号。
2. 实验室批准给予的开放基金及课题，或其它途径基金一并进入课题帐号，用于：
 - a. 大型仪器测试费用；
 - b. 课题组科研工作直接使用的一些材料、化学试剂、资料费；
 - c. 客座人员的住宿、交通、津贴费用。
3. 经费按年度拨款，实行课题单独核算，课题负责人使用权。在上述开支范围内，按清华大学财务处的有关规定使用经费。
4. 资助的尽可能使用本实验室的仪器设备，因工作需要必需购置的少量特殊小型仪器或仪器配件，需经本实验室批准。所有测试资料文件、实验原始记录归本室存档，所购仪器、设备为本室所有。
5. 课题组在年度末提交计划执行情况与经费使用结算报告，分送学术委员会进行书面评阅，结余经费转入下年度继续使用，对评阅后认为特别优或劣的课题，在下一年度拨款中给予相应增减。

五、 课题管理办法：

1. 对经批准的课题内容及时间进行汇总编号并存档。
2. 实验室对各项研究进度进行定期检查，年度末各课题组提交计划与情况报告，由实验室汇总人分送学术委员会进行书面评阅，对评阅后认为特别优或劣的课题，在下一年度中给予表彰或批评。
3. 课题结束需做出总结报告，由学术委员会评议，并做好基金结算、仪器、药品清理及科技资料归档工作，论文发表后须送抽印本两份给本室存档。
4. 欢迎国内外学者自带经费来本室合作，本室将提供各种方便和优惠条件。

六、成果管理办法：

1. 由本实验室列题的课题研究成果，其知识产权为本室和研究者原单位共有，以本室为主，论文或其技术文件署本实验室名称“生命有机磷及化学生物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研究者原单位副署或加注说明。
2. 得到本实验室开放基金资助的研究的课题，其研究成果由研究者原在本室和本室共有，论文署名时并列研究者所在单位及本实验室。
3. 自带经费来本实验室做了一部分工作，研究成果以合作研究形式发表。



编号:

生命有机磷化学及化学生物学
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清华大学)
开放基金申请书

项目名称:

申请者姓名:

所在单位: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E-mail:

申请日期:

项目名称							
起止年月		年 月 —— 年 月			申请金额		
申请人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 称			职务			从事专业
参加合作人员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工 作 单 位		
申请的主要理由： （研究目的、意义、国内外概况、预期成果及水平）							

项目提要、研究内容、方案、工作计划与进度	
本项目其它经费来源及金额：	
申请者签字：	申请单位意见（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申请者简历:	
工作基础及已发表的主要学术论文 (注明发表于何时何刊物, 并附主要论文 2-3 篇, 一式两份)	
学术委员会审核意见:	批准资助金额:
	签字:
	年 月 日